

股票代號：244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10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17
四、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附件四)-----	1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附件五) -----	2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38
二、公司章程(附錄二)-----	40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附錄三)-----	44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附錄四)-----	48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附錄五)-----	4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頭份市公所中山堂）

主席：李董事長金恭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 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6 頁【附件二】。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五】。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獲利新臺幣 3,186,887,409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計新臺幣 254,950,992 元及董事酬勞 0.8%計新臺幣 25,495,098 元。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一、本公司為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凱基商業銀行提供授信。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授信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
- 二、本公司為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兆豐商銀(蘇州)提供授信額度人民幣 3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京隆未使用該授信額度。
- 三、本公司為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凱基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及王道銀行提供授信。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授信額度分別各為美金 5,000 仟元。
- 四、本公司為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兆豐商銀(蘇州)提供授信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及人民幣 2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震坤未使用該授信額度。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條文，本公司配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20 頁【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9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新台幣 488,511,072 元提撥作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股東之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1,221,277,681 股計算。
- 二、本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一、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6.87 億元，較 105 年度下降 1.97 %，毛利率為 29.37 %，與 105 年度相較，微幅減少 0.15 %。每股稅後盈餘為 1.88 元，較上年度滑落 26.56 %，成果不若預期。
- 二、整體而言，去年度本公司業績受到新台幣大幅升值換算營收金額減少，及若干客戶因中國市場暨手機需求疲弱而減少訂單及存貨調整，雖公司客戶營收佔比分散，產品別分散，且大多數客戶在本公司的訂單都有成長，但第四季營收還是面臨下修的情境。然本公司成本控管得宜，毛利率仍維持去年度水平，每股獲利則因轉投資公司有較大的損失而侵蝕，以致於年度未能成長。
- 三、受惠於本公司北美及東南亞地區客戶的產品市占率增加，大陸蘇州子公司業務成長，減少單一產品市場波動對營收的衝擊，諸多客戶不斷將其 IC 測試主要供應鏈建置在本公司，厚實了公司未來發展成長的潛力。
- 四、去年度本公司在管理面上，研發創新、成本控管上達到設定的績效目標。在營運發展、顧客服務、生產製造、重點人力資產及大陸子公司的營運上，尚有改善空間。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狀況與獲利能力方面，考量全球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依然動態波動，變化快速，客戶在供應鏈下單謹慎，以及國內資金取得成本尚為合理下，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去年下降，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與去年度相當，公司握有現金部位較高，財務結構健全。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因一年到期借款轉流動負債增加，較 105 年度下降，償債能力強。而獲利能力指標上，受營收及業外損失影響，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去年度減少。各項財務分析數值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94	44.6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3.38	147.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94	192.95
	速動比率%	137.70	18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7.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6	12.95
	純益率%	12.74	16.62
	每股盈餘(元)	1.88	2.56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十多年來持續在測試平台介面的開發與整合，測試程式的撰寫，機台的自行維修，機台配件元件的改良，工廠自動化的改進及自製測試機的系統架構與模組設計量產等，皆達成多項成果。去年度為充份滿足客戶需求，自製測試機台 200 餘台，另高低功率預燒爐、微機電產品之測試平台及附屬設備皆如期完成。其他如垂直探針卡、MEMS 多軸產品測試、高頻 Load Board、CIS 感測等技術能力的開發，進度未有落後。未來研究發展方向上，依據本公司研發中心之自製測試機台產品的 roadmap 加速進行，除加速提升現有測試平台的規格，再精進驅動 IC 測試機台效能，開發記憶體 IC 類別之測試機台。另分類機、針測卡、設備關鍵配件元件、專利、測試工具、軟體程式開發轉換等的研發，皆將持續推進，以期降低製造成本，服務客戶，創造京元電子公司在半導體測試業的獨特優勢。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多年來本公司企業經營上，一直以滿足客戶需求，增進股東權益，照顧員工福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民國 107 年之經營方針內容概要如下：

- 一、營運發展：增加測試營收在全球之市場佔有率及新資本投資的效益，拓展自製機台業務營收，茁壯海內外轉投資公司的規模暨獲利能力。
- 二、顧客服務：提高客戶品質評比及減少重大品質損失成本，加強全員品質意識。
- 三、生產製造：精實整體設備生產效率及人員生產力，不斷開發自動化設備。
- 四、成本控管：著重用料合理化及管理存貨週轉天數，持續降低採購成本。
- 五、研發創新：加速研發設備與零組件，開發核心技術，建構優質智權專利。
- 六、人力資產：降低重點人才離職，培育優質儲備幹部，精進員工基礎職能。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經過 106 年 4G 智能手機及 PC 成長趨緩，機器人、無人機、AR / VR、自駕車、人工智慧等的耀眼浮出，全球電子資訊產業已難以 3C、面板、手機之類來劃分。而觀察半導體的發展，不得不注意到這些硬體產品背後主導市場的關鍵平台與核心廠商的發展，諸如 Apple、Google、Facebook、Amazon、中國的蝙蝠俠 BAT(百度、阿里巴巴、騰訊)等等的全球大市值科技公司，看這些獨角獸新創產業的佈局跟推展速度。但是支持這些公司發展的 IC 產品，已因半導體產業近幾年 Fabless、IDM 廠的購併，集中在全球少數廠商手中，供應鏈日趨集中。本公司為半導體製造流程中重要的一環，不停地強化產能、品質、交期、技術、價格、服務，發揮製造供應鏈的核心價值，將隨客戶及市場的成長而再加突破。

近幾年來公司產品線多元化佈局，測試機台投資與市場成長方向一致，客戶群結構日漸強壯且穩定成長，未來發展策略上，依然朝下列各構面著力：

- 一、增進製造供應鏈管理面指標達成能力：包括生產力產出，各項生產效率指標，品質異常發生率，關鍵設備零配件成本降低能力，準時達交等。
- 二、經營以客戶、獲利、成長為重：經營管理的策略目標，重點在確切達成客戶滿意度，持續改善獲利能力，追求健康投資成長。
- 三、加速公司差異化的服務能力：以公司研發能力，改進自製測試平台效能，並將測試平台延伸應用面到尚未開發的產品線上，輔以工程技術能力的搭配，充分支持客戶

的需求，創造在全球封測產業中差異化服務的創新價值。

四、深耕現有客戶測試服務外包市佔率，切入新客戶及 IDM 廠商：以公司現有測試平台開發能力，低成本競爭優勢，選擇特定領域之產品市場投入，開發新客戶，並策略性找尋部分產品做 Turn Key 服務。

五、擴大海外子公司規模及其市場拓展：繼續投入中國大陸子公司資源整合，提高獲利及業務茁壯，尋求上下游策略合作機會，加速成長，站穩在該區域市場中供應鏈的地位。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半導體產業營收狀況，依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107 年 1 月預估，去年營收成長率為 9.4 %。其中記憶體市場自 105 年下半年開始好轉，強勁氣勢蔓延整個 106 年，並可望持續到 107 年。107 年預估全球半導體營收將達 4,510 億元美金，年成長率 7.5%。雖消費性電子產品營收成長有限，但新應用領域仍繼續成長，如物聯網電子、車用電子、人工智慧、醫療用電子、電競、AR/VR 等，另行動裝置對運算能力及儲存空間要求提升。晶圓代工因高階行動裝置、繪圖卡等晶片效能及功耗要求提高，製程持續演進而代工價格增高，晶圓全球出貨量仍然增加。但封測產能擴充有限，封測業訂單產能需求將提高，平均售價下降些，OSAT 廠成長率仍有機會優於 IDM 廠。

在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在 107 年 1 月對世界經濟展望預估，107 年全球 3.9 % 成長，優於 106 年的 3.7 %。其中美國 2.7 % 成長，歐元區 2.2 % 成長，日本 1.2 % 成長，中國 6.6 % 成長，景氣持續復甦，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仍為支持全球成長的主要動能。

在外部競爭環境面上，半導體製造鏈專業分工越來越明確，各廠商將產能擴充都儘量聚焦在自身的核心業務上，謹慎投資確保獲利，競合發展。而台灣在全球半導體製造供應鏈的趨勢上，已成為全球 Fabless、IDM 廠生產佈局依賴的重要區域。107 年第一季半導體庫存調整告一段落，第二季全球 IC 公司諸多的新產品蓄勢待發，接續導入量產，晶圓代工先進製程引導，下半年台灣晶圓總產出量將再增加下，後段封裝測試的需求自可期待。

在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面上，兩岸關係雖具有不確定，但中國大陸積極建構半導體供應鏈下，未來兩岸供應鏈的移轉速度，將看客戶及產品市場發展狀況而定。107 年總體經濟上，全球經濟成長的榮景不變，但依然面臨部份負面風險。譬如國際原物料價格及消費物價上漲；通貨膨脹或緊縮；美國政府政策以美國利益為先，並導致貿易保護主義風潮升高；受美元走弱與否及利率調升步調之不明確；美國貨幣暨財政政策的影響，促使新興市場資金移動，貨幣貶值與金融市場利率回升，是否使歐元區與部分新興國家經濟轉趨疲弱；中國大陸以政策刺激成長及其信貸擴張下債務高漲經濟是否硬著陸的問題。

展望新的一年，科技領域裡人工智慧、感測與網通、深遠運算、3D 列印、虛擬實境與環場技術、數位醫療、自駕車、生物科技、物聯網、大數據、5G 的生活環境，消費類硬體將加速推進。記憶體、光電(Opto)、非光學感測器、應用積體電路(ASIC)、特殊應用產品(ASSP)、微控器、有線無線傳輸器、網通基礎建設、高效能運算器，將百花齊放。未來本公司將會持續投資在人才培育，工程技術能力，設備規模彈性及產出效率上，以滿足客戶產品皆能及時上市，又具成本競爭力的超高價值服務。儘管公司經營之外在環

境不確定因素仍多，相信只要做好製造業供應鏈附加價值的角色，持續調整公司體質制度，不斷強化差異化服務能力，掌握核心優勢，順應變化與時俱進，面對民國 107 年的營收獲利，本公司依然是充滿機會和成長的一年。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 憲 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本條第四項所訂事項。</p> <p>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四、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本條第四項所訂事項。</p> <p>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四、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七條</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須提董事會討論。</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須提董事會討論。</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p>	<p>因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業已設置</p>

【附件四】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預計配息率
期初未分派盈餘	3,259,872,017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9,523,49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數	3,170,348,5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33,646,48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23,364,64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229,906)	
可供分派盈餘	5,135,400,448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709,788,753	每股 1.4 元
分派合計	1,709,788,753	
期末未分派盈餘	3,425,611,695	

註：1.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106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2.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1,221,277,681股計算。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本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7,532,168 千元，主要為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 16,893,91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96%。

由於收入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針對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溝通資料；選取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合約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3,397,902 千元，占總資產之 58%。

由於半導體測試產業係屬於高度資本密集之產業，每年投入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且資本支出之主要用途係用於擴廠、增購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機台，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是否合理，將高度影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生產成本與獲利能力，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開始提列折舊時點、耐用年限之決定、折舊費用攤提計算方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就折舊性資產進行折舊費用率之分析、選取樣本執行耐用年限攤提核算以及測試取得及處分之時點及金額認列是否正確之詳細測試、針對未完工程與預付設備款中帳列時間較長者執行驗收進度之詢問與瞭解，並透過年底監督盤點過程檢視各單位提出對耐用年限進行重新評估之相關單據。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043,906	10	\$ 4,028,867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2,730	-	113,2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0,655	-	14,2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256,792	8	3,236,98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74,225	2	974,13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8,440	-	76,0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217,941	-	273,707	1
130x	存貨	六.6	350,430	1	554,914	1
1410	預付款項		300,725	1	49,6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2,875	1	324,4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08,719	23	9,646,213	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18	22,082	-	22,15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六.18	1,785,558	5	1,537,53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257,688	13	5,762,69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23,397,902	58	25,387,917	5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3,316	-	30,1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33,914	1	312,37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9,521	-	93,9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087	-	10,5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47,068	77	33,157,360	77
1xxx	資產總計		\$ 40,355,787	100	\$ 42,803,57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11,815	-			11,170	-
2180	應付帳款		445,546	1			482,7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236	-			7,905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07,868	5			2,071,276	6
22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888	-			62,821	-
2230	應付設備款		417,338	1			735,470	2
23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724	1			440,225	1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64,829	-			-	-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91,661	7			974,996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26,062	1			212,633	-
	流動負債合計		6,359,967	16			4,999,212	12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	-			1,414,984	3
2640	長期借款		8,501,737	21			12,329,125	29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6,624	1			361,477	1
25xx	存入保證金		1,123	-			1,1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49,484	22			14,106,784	33
2xxx	負債總計		15,309,451	38			19,105,996	45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12,202,383	31			11,674,833	26
3300	資本公積		5,327,372	13			4,965,413	12
3310	保留盈餘		1,956,400	5			1,658,280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86,010	1			201,416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403,995	13			5,382,228	13
	未分配盈餘		7,746,405	19			7,241,924	17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29,824)	(1)			(184,593)	-
3xxx	其他權益		25,046,336	62			23,697,577	55
	權益總計		40,355,787	100			42,803,57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7,937,168	100	\$17,937,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314,401)	(70)	(12,530,351)	(70)
5900	營業毛利			5,217,767	30	5,407,242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3,750)	(1)	(303,811)	(2)
6200	管理費用			(952,309)	(5)	(965,3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922)	(4)	(554,446)	(3)
	營業費用合計			(1,908,981)	(10)	(1,823,591)	(10)
6900	營業利益			3,308,786	20	3,583,651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8及七	73,295	-	90,4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六.7及六.18	86,446	-	164,04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18	(186,229)	(1)	(175,9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371,676)	(2)	(93,1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164)	(3)	(14,594)	-
7900	稅前淨利			2,910,622	17	3,569,05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76,976)	(4)	(587,859)	(3)
8200	本期淨利			2,233,646	13	2,981,19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523)	-	(55,2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133)	(1)	(390,25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22	-	12,7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48,18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754)	(1)	(432,79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8,892	12	2,548,408	14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88		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7		2.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11,622,944	\$ 5,987,947	\$ 1,430,126	\$ 201,416	\$ 2,916,901	\$ 206,970	\$ (14,031)	\$ 22,352,27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54	-	(228,15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162,294)	-	-	(232,459)	-	-	(1,394,753)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1,919	-	-	-	-	-	51,919
C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54	-	-	-	-	-	554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981,198	-	-	2,981,198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58)	(390,253)	12,721	(432,7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5,940	(390,253)	12,721	2,548,40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889	87,287	-	-	-	-	-	139,176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74,833	\$ 4,965,413	\$ 1,658,280	\$ 201,416	\$ 5,382,228	\$ (183,283)	\$ (1,310)	\$ 23,697,577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74,833	\$ 4,965,413	\$ 1,658,280	\$ 201,416	\$ 5,382,228	\$ (183,283)	\$ (1,310)	\$ 23,697,577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298,120	-	(298,120)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120	184,594	(184,59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68,469)	-	-	(1,639,642)	-	-	(2,108,111)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233,646	-	-	2,233,646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23)	(51,953)	6,722	(134,75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4,123	(51,953)	6,722	2,098,89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7,550	830,428	-	-	-	-	-	1,357,97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02,383	\$ 5,327,372	\$ 1,956,400	\$ 386,010	\$ 5,403,995	\$ (235,236)	\$ 5,412	\$ 25,046,3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54,951千元及25,49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312,671千元及31,267千元。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10,622	\$ 3,569,05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7,542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000)	14,6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51			
A20100	折舊費用	5,786,300	5,296,43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A20200	攤銷費用	25,985	17,74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550)
A20900	利息費用	186,229	175,9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9,350)	(8,346,784)		
A21200	利息收入	(10,498)	(12,5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658	230,607		
A21300	股利收入	(4,295)	(11,9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1,676	93,1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159)	(13,8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4,812)	(71,45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25)	4,69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000)	(1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94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7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27	72,0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3,272)	(8,739,2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0,044)	(52,1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3,595	(5,787)			C01600	發行公司債		1,595,779		
A31150	應收帳款	(3,807)	(718,3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11,600	9,050,2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913	(289,1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21,930)	(8,984,8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931)	(1,529)			C03000	存入保證金	(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663)	(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8,111)	(1,394,753)		
A31200	存貨	204,484	(252,7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9,990)	(155,639)		
A31230	預付款項	16,418	(1,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3,988,506)	111,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581	(107,778)								
A32130	應付票據	645	4,052								
A32150	應付帳款	(37,170)	113,1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9)	7,9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2,173)	437,0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13)	(18,513)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39	(736,0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29	12,5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8,867	4,764,9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76)	(9,6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3,906	\$4,028,8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41,607	8,230,6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43	14,4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5,833)	(353,0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96,817	7,891,9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w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9,686,911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等相關加工收入18,909,433千元，占合併營業收

入淨額之 96%。

由於收入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等相關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針對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溝通資料；選取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合約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6,657,896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65%。

由於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係屬於高度資本密集之產業，每年投入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且資本支出之主要用途係用來擴廠、增購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機台，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是否合理，將高度影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生產成本與獲利能力，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開始提列折舊時點、耐用年限之決定、折舊費用攤提計算方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就折舊性資產進行折舊費用率之分析、選取樣本執行耐用年限攤提核算以及測試取得及處分之時點及金額認列是否正確之詳細測試、針對未完工程與預付設備款中帳列時間較長者執行驗收進度之詢問與瞭解，並透過年底監督盤點過程檢視各單位提出對耐用年限進行重新評估之相關單據。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395,029	13	\$ 5,617,403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2,730	-	113,2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0,656	-	14,250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	3,804,112	9	3,704,23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73,148	2	969,2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7,342	1	115,0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156,419	-	131,054	-
130x	存貨	六.6	473,829	1	674,494	2
1410	預付款項	八	408,405	1	121,9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253	1	324,7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2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05,395</u>	<u>28</u>	<u>11,785,560</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21	22,082	-	22,15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六.21	1,785,558	4	1,537,53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78,082	2	1,091,8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26,657,896	65	28,684,252	6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六.12及六.21	44,915	-	31,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33,914	1	312,37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9,521	-	93,9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130,881	-	127,7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652,849</u>	<u>72</u>	<u>31,901,538</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41,158,244</u>	<u>100</u>	<u>\$ 43,687,098</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利證券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	-	14,497	-
2150	應付票據		11,815	-	11,170	-
2170	應付帳款		614,951	1	651,0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36	-	7,90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27,442	5	2,162,35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343	-	41,713	-
2213	應付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450,769	1	761,451	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340,217	1	448,359	1
22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5及八	64,829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89,181	8	1,237,91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3,222	1	250,5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08,005	17	5,586,934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	-	1,414,984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8,650,497	21	12,619,466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446,624	1	361,4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4	-	1,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98,245	22	14,397,125	33
2xxx	負債總計		16,106,250	39	19,984,059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六-14及六-17				
3100	普通股股本		12,202,383	30	11,674,833	27
3110	資本公積	四、六-14及六-17	5,327,372	13	4,965,413	11
32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7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956,400	5	1,658,280	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10	1	201,416	-
3320	未分配盈餘		5,403,995	13	5,382,228	1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7,746,405	19	7,241,924	16
3400	其他權益	四	(229,824)	(1)	(184,5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046,336	61	23,697,57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5,658	-	5,462	-
3xxx	權益總計		25,051,994	61	23,703,039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158,244	100	43,687,09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物產(上海)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 19,686,911	100	\$ 20,081,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0、六.16、六.20及七	(13,904,506)	(71)	(14,152,516)	(70)
5900	營業毛利		5,782,405	29	5,929,167	3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六.16及六.20	(303,217)	(1)	(300,055)	(1)
6100	推銷費用		(1,194,459)	(6)	(1,194,609)	(6)
6200	管理費用		(818,105)	(4)	(732,5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5,781)	(11)	(2,227,236)	(1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466,624	18	3,701,931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781	1	126,352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及七	58,731	-	70,0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六.7、六.12、六.21及七	(197,634)	(1)	(192,784)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1	(503,337)	(3)	(115,2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531,459)	(3)	(111,648)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5,165	15	3,590,283	18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3	(701,085)	(4)	(608,506)	(3)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234,080	11	2,981,77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9,523)	-	(55,258)	-
8310	不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371)	-	(390,25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22	-	12,721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80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4,992)	-	(432,787)	(2)
850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2,099,088	11	2,548,990	1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3,646	11	\$ 2,981,19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434	-	579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8,892	11	\$ 2,548,40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6	-	582	-
9750	每股盈餘(元)		2,099,088	11	2,548,990	1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8		2.56	
	稀釋每股盈餘		1.87		2.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 龍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31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1XX	36XX	3XXX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1,622,944	\$ 5,987,947	\$ 1,430,126	\$ 201,416	\$ 2,916,901	\$ 206,970	\$ (14,031)	\$ 22,352,273	\$ 4,880	\$ 22,357,153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54	-	(228,15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162,294)	-	-	(232,459)	-	-	(1,394,753)	-	(1,394,753)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51,919	-	-	-	-	-	51,919	-	51,919		
C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54	-	-	-	-	-	554	-	554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981,198	-	-	2,981,198	579	2,981,777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58)	(390,253)	12,721	(432,790)	3	(432,78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5,940	(390,253)	12,721	2,548,408	582	2,548,99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889	87,287	-	-	-	-	-	139,176	-	139,176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74,833	\$ 4,965,413	\$ 1,658,280	\$ 201,416	\$ 5,382,228	\$ (183,283)	\$ (1,310)	\$ 23,697,577	\$ 5,462	\$ 23,703,039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674,833	\$ 4,965,413	\$ 1,658,280	\$ 201,416	\$ 5,382,228	\$ (183,283)	\$ (1,310)	\$ 23,697,577	\$ 5,462	\$ 23,703,039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8,120	-	(298,120)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594	(184,594)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68,469)	-	-	(1,639,642)	-	-	(2,108,111)	-	(2,108,111)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523)	(51,953)	6,722	(134,754)	434	(134,992)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233,646	-	-	2,233,646	(238)	2,234,080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523)	(51,953)	6,722	(134,754)	196	(134,9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4,123	(51,953)	6,722	2,098,892	196	2,099,08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7,550	830,428	-	-	-	-	-	1,357,978	-	1,357,97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02,383	\$ 5,327,372	\$ 1,956,400	\$ 386,010	\$ 5,403,995	\$ (235,236)	\$ 5,412	\$ 25,046,336	\$ 5,658	\$ 25,051,9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核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35,165	\$ 3,590,28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542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351	14,625
A20100	折舊費用	6,317,667	5,554,0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00)
A20200	攤銷費用	26,498	18,5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9,763)	276,714
A20900	利息費用	197,634	192,7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445	4,725
A21200	利息收入	(30,590)	(25,0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82)	(15,318)
A21300	股利收入	(11,954)	(11,95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9,827)	2,2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3,337	115,2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93)	1,4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777)	(47,420)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2,117	39,94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038)	(14,1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755	(8,897,4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3,0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27	72,06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7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9,392)	(67,24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497
A31130	應收票據	3,594	(5,7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58)	-
A31150	應收帳款	(85,819)	(681,63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95,779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96,052	(283,4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62,575	9,532,0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591)	(26,0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41,377)	(9,708,5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7,067)	(29,1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4)	439
A31200	存貨	200,665	(260,2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8,111)	(1,394,753)
A31230	預付款項	(18,940)	90,28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1,016)	(172,9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98	(107,5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1,661)	(133,479)
A32130	應付票據	645	4,0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54)	63,661
A32150	應付帳款	(36,091)	122,6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2,374)	(616,735)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669)	7,9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7,403	6,234,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4,061)	438,0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95,029	\$ 5,617,4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9,895)	(17,6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00	6,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76)	(9,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8,235	8,692,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44	23,2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2,583)	(365,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5,496	8,350,5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恭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趙敬堯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應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三條：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即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註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 1、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 2、股東臨時會：由召集權人擬定之。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議決，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地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出席，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七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八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
- 第九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表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第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 YUAN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 二、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含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及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董事質權設定其表決權受限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4、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5、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6、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7、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8、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9、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10、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11、經理人之聘免。

- 12、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13、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14、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15、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本條第四項所訂事項。
- 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四、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須提董事會討論。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監票及計票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其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本公司董事會若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附錄四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222,745,065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2,000,000 股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李 金 恭	33,570,941	2.75
副董事長	謝 其 俊	5,302,037	0.43
董 事	劉 安 炫	1,050,000	0.09
董 事	劉 高 育	4,808,267	0.39
董 事	陳 冠 華	3,168,574	0.26
董 事	焱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招榮	43,651,000	3.57
獨立董事	楊 憲 村	0	0
獨立董事	許 惠 春	0	0
獨立董事	黃 達 業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1,550,819	7.49

< 附錄五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he Testing Industry Benchmark

■ 科技總部：30070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81 號 TEL：886-3-5751888
Headquarters：30070 No.81,Sec.2,Gongdaowu Rd.,Hsin-Chu,Taiwan,R.O.C.

■ 竹南分公司：35053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118 號 TEL：886-37-595666
Chu-nanBranch：35053 No.118,Chung-Hua Rd.,Chu-Nan,Miao-Li,Taiwan,R.O.C.

■ 銅鑼分公司：3664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北路 8 號 TEL：886-37-980188
TongluoBranch：36645 No.8,Tongke N. Rd., Tongluo Township,Miao-Li,Taiwan,R.O.C.